

機械工廠-CO2 雷射切割機使用辦法

1. 本機台配置種子教師 (Super Users)，專職負責本機台訓練與檢定等事宜。
2. 欲申請訓練與檢定前，需出示指導老師證明文件，載明使用原因與必要性，並簽名蓋章，交至種子教師、工廠技師與工場主任。
3. 申請者須參加課程訓練，並通過檢定後，始可使用雷射切割機。
4. 訓練與檢定課程規劃，為每個月各一次，時間由種子教師於前一個月公告。
5. 本雷射切割機僅開放壓克力切割。若欲使用其他材料(紙張、木材等)，需事先與種子教師討論。
6. 本機台對系內收費標準 (106 學年版本) 如下：

(1) 專題學生

- I. 開機費 (單次): 100 元
- II. 使用費* (每小時): 150 元

(2) 一般學生

- I. 開機費 (單次): 200 元
- II. 使用費* (每小時): 200 元

*使用費以向系辦借雷射切割區鑰匙之起訖時間計算。

**使用人需自行準備欲切割之壓克力材料，建議廠商：玉山廣告社

地址：402 南區復興路三段 163 號。電話：04-2220 0557。

本工廠雷射切割機為需付費使用機台，本系師生如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可申請免費使用，一張申請書僅可免費使用一次，下次使用需重新申請。其他用途或專題學生皆須付費使用。

「免費使用」機械工廠- CO2 雷射切割機申請書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 ____/____/____

擬使用時間：

使用原因與必要性：

指導老師簽章： _____

工廠管理人： _____

工廠廠長： _____

本機台對系內收費標準（106學年度訂定）如下：

(1) 專題學生

開機費（單次）：100 元

使用費*（每小時）：150 元

(2) 一般學生

開機費（單次）：200 元

使用費*（每小時）：200 元